

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 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請領人，係指<u>身故鄉民之遺屬</u>，如無遺屬者，以<u>實際處理喪葬事宜</u>之村長或其他專人。 前項慰問金之同一順位請領人有數人時，應以書面推派一人代為請領；經請領人請領並具結後，其他請領人不得再行請領。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請領人，係指<u>實際處理身故鄉民喪葬事宜之遺屬</u>、村長或其他專人。 <u>慰問金之請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</u> 一、<u>死亡者之配偶。</u> 二、<u>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</u> 三、<u>父母。</u> 四、<u>兄弟姊妹。</u> 五、<u>祖父母。</u> 前項慰問金之同一順位請領人有數人時，應以書面推派一人代為請領；經請領人請領並具結後，其他請領人不得再行請領。 <u>如無本條第二項各款之請領人者，由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相關費用者（應檢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）請領之。</u>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	一、為擴大照顧本鄉鄉民量能，並簡化民眾申請文件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。 二、第一項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： 1. 死亡者之配偶。 2. 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 3. 父母。 4. 兄弟姊妹。 5. 祖父母。
第六條 請領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請領慰問金，並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請領，逾期視為放棄： 一、請領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二、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。	第六條 請領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請領慰問金，並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請領，逾期視為放棄： 一、請領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二、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。	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第五款。